

臺南市下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體育科 (國中 1000 增置教師缺)	1	1~2	109/08/31-110/07/01
特殊教育 集中式特教班 (懸缺)	1	1~2	109/08/31-110/07/01
特殊教育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調用缺)	1	1~2	109/08/31-110/07/01

- 一、實際聘任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任課教師工作內容

一、體育科代理教師

- (1) 每週上課節數：18 節以上
- (2) 任教科目：以體育科為原則，任教或兼任科目、節數依實際課表為準。
- (3) 需要協助行政業務（含午餐工作）。
- (4) 需支援校隊社團課後訓練、比賽等帶隊工作及學藝性社團活動授課。

二、特殊教育領域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 (1) 每週上課節數：16 節以上
- (2) 任教科目：以特教班授課為原則，任教或兼任科目、節數依實際課表為準。
- (3) 需要協助行政業務（含午餐工作）。
- (4) 需支援學習扶助課程及學藝性社團活動授課。

三、特殊教育領域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代理教師

- (1) 每週上課節數：16 節以上
- (2) 任教科目：以資源班授課為原則，任教或兼任科目、節數依實際課表為準。
- (3) 需要協助心評相關事宜及行政業務（含午餐工作）。
- (4) 需支援學習扶助課程及學藝性社團活動授課。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方式：

-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yjh.tn.edu.tw/>)
-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 (三)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於第 1 次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3 次招考，依此類推，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syjh.tn.edu.tw/>) 公告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7/31～109/8/5（三）上午 8-12 時 下午 13-16 時 109/8/6（四）至 中午 12 時（例假日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8/10（一）上午 8-12 時 下午 13-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8/12（三）上午 8-12 時 下午 13-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6891105#110。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自行列印貼上照片。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大學至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 (五)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七) 體育科請提供體育專長證書影本，跆拳道教練相關證書尤佳。正本驗畢歸還，無則免附。
- (八)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 (九)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地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412號。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7日(星期五) 13:30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09:00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09:00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開始前3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出具身份證驗明身份，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二) 範圍：(1) 體育科：康軒版九年級，自選單元
(2) 集中式特教班：自選單元試教。
(3) 身障資源班：康軒版八年級國文，自選單元。
- (三) 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四)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與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5分鐘，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甄選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8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

員會決定

玖、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6：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路公告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路公告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路公告

二、成績通知：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教師不另行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6：30 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16：30 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6：30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知時間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sy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良民證及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6891105#160（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6891105#150（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詢問：06-6891105#110（教務處）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體育科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身障資源班 109 年 8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1. _____大學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_____學院_____研究所												
教師證書字號	類別： _____ 登記年月：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經歷 (本表如不夠可自 行檢附履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1. _____			_____			自 _____年_____月起至 _____年_____月止						
	2. _____			_____			自 _____年_____月起至 _____年_____月止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初審 資料 (以下資料由審 核人員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含大學至最高學歷，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教程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_____			備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附件 1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以下各點：

- 一、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無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 四、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無持有自92年7月31日(含)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六、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七、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 八、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